

关于向郑春晓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的公告

郑春晓（身份证号：412931*****1396）：

2025年02月23日14时05分，你驾驶新A***00号小型轿车，在乌鲁木齐站北广场1号安检门，因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被依法查扣。经调查，你的行为违反了《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参照《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我局拟对你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新乌经交执运政〔2025〕0318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违法行为通知书》（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13号，联系人：张佳易，联系电话：0991-3870936），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陈述、申辩或者依法申请听证，应自《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节假日顺延）口头或书面向本机关提出，逾期则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附件：《违法行为通知书》（新乌经交执运政〔2025〕0318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